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一）独资新设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五）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本制度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进行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经理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八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

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投资决策审批权限

第十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经理决定除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外的其他投资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提出。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经理、董事会对初审报告进行审核，超过相应审批权限的，上报董事会/股东会。

第十五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进行考

察、调研和评估。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审定。董事会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如超出其审定职权范围，还需上报股东会批准项目的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推荐或委派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

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力争使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专门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自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